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鹏元资信公告【2014】047号

关于延迟披露“11大同”债2014年定期跟踪

评级报告的公告

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同经建”）于2011年6月1日发行了“2011年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”，债券简称“11大同”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要求，我司需在2014年6月30日前披露“11大同”债2014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4月22日发布公告，其2013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将推迟至2014年6月30日前，故我司将延期披露“11大同债”2014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

我司将在收齐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后尽快披露“11大同债”2014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2014年6月23日

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